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20號

抗 告 人 宏 萌 汽 車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坤 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國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價）額部分，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廢棄。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九千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於第一審（本訴）先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各新臺幣（下同）682萬9500元本息，備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546萬元本息。相對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請求抗告人給付其500萬元本息，抗告人則抗辯其對相對人有債權1億8876萬元，並以其中500萬元為抵銷。原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本訴）抗告人之訴駁回（含先、備位之訴），及（反訴）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500萬元本息（抗告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之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原法院以：抗告人（本訴）先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各682萬9500元本息，備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546萬元本息，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其中最高者，即先位之訴1365萬9000元定之。關於反訴部分，抗告人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數額，除應計算駁回其上訴金額500萬元本息部分外，另應與其抵銷抗辯經判決無理由之相同金額即500萬元合併計算，因而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365萬9000元。抗告人對上開核

01 定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他未
02 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論）。

03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06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
07 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08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09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
10 抗告人於第一審（本訴）先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各68
11 2萬9500元本息，備位之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其546萬元本息，
12 依上說明，（本訴）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其中最高者，即先位
13 之訴1365萬9000元定之，加計相對人反訴訴訟標的金額500
14 萬元，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865萬9000元。原法院未
15 察，逕以抗告人之上訴利益，據以認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
16 金額，應加計抗告人抵銷抗辯經判決無理由之500萬元，因
17 而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365萬9000元，自有可議
18 。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不當
19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20 示。末查，抗告人有無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核屬應否退費之
21 問題。至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裁定，以該案裁判基礎
22 之法律見解，本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為由，提案予民事大法
23 庭裁判，核其提案之法律問題，係就當事人為抵銷抗辯之數
24 額，於提起上訴時，應否併計其上訴利益，核與本件係核定
25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不同，本件核無裁定移請民事大法庭合
26 併裁判必要。均附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
2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法	官	李	文	賢	
02						法	官	林	玉	珮	
03						法	官	高	榮	宏	
04						法	官	李	寶	堂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